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183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梁碧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壹佰壹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借款，聲請人於112年7月17日撥付信用借款2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0.82%計算之利息【現為12.53%】。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

01 定書第十六條)(證二)。三、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
02 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
03 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
04 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
05 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
06 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
07 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
08 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09 五、詎料債務人梁碧芳自114年5月17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屢
10 經催討無效，聲請人乃依借款約定書之約定，主張所負債務
11 全部到期。現債務人尚欠債權合計新臺幣165,113元，及如
12 上開請求金額所述之利息。六、綜前所述，債務人應給付債
13 權人所請求之本金、利息，嗣後雖迭經催索俱未獲償。是以
14 狀請鈞院鑒核，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
15 益。釋明文件：金管會核准函、線上成立契約、信用借款約
16 定書、放款往來明細。

1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21 附表

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183號

23 利息：

2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65113 元	梁碧芳	自民國114 年4月17日 起	至民國114 年5月16日	年息12.53%
001	新臺幣 165113 元	梁碧芳	自民國114 年5月1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逾期 在九個月以 內者，按年

(續上頁)

01

					利率 15% 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九個月者，按年利率 12.53% 計算之利息。
--	--	--	--	--	------------------------------------------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